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子競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4)

許委員對「電子競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競技運動發展係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項目為主；全民運動發展則以世界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主，故本部體育署均以前述運動賽會之競賽種類為主要輔導項目，且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將電子競技列為競賽，僅有韓國 2013 年第四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曾將電子競技納入競賽項目，2017 年土庫曼舉辦之第五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就所公布之競賽項目，亦未納電子競技項目。
- 二、電子競技運動仍有待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 IOC）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以下簡稱 Sport Accord）給予正式承認，查國際電子競技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e-sport Federation），目前皆未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給予正式承認；次查 Sport Accord 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的會員大會，仍將電子競技等 9 項活動之申請暫緩處理。
- 三、有關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雖將棒球運動未納入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種類，惟世界棒壘球聯盟（WBSC），仍為 IOC 及 Sport Accord 會員。
- 四、經函駐外館處調查，國際間僅中國大陸將電子競技列為體育運動項目，並由政府體育主管部門主導，其他國家如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職掌：電子競技係由文化產業部門轄下遊戲產業科所管轄）、馬來西亞、美國及義大利等國，並未明確將其列為體育運動項目。
- 五、至國內民意部分，電子競技在 Yahoo 民調中，34% 民眾認為電競算一種運動，66% 民眾認為電競不算運動；另臺北市立大學對 15 至 24 歲民眾進行「電子競技項目聯想」問卷，結果顯示：
 - (一) 有運動習慣的 15 至 24 歲民眾將電子競技項目視為休閒娛樂，而非身體活動。
 - (二) 有接觸電子競技項目的 15 至 24 歲民眾將電子競技項目視為休閒娛樂，而非身體活動。
- 六、綜上所述，電子競技項目於現行國際現況、社會氛圍認知上，尚屬休閒娛樂活動範疇，未來電子競技推廣建議可結合電子競技周邊產業（電腦主機相關及周邊配件、手機遊戲、軟體開發、文創、美術、雜誌、電影、服飾、賽事直播及轉播、表演、網路平臺及企業合作）形塑電子競技文化，並朝休閒娛樂產業之方向發展。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桃園機場擁擠問題，智慧航廈之興建不應暫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3)

許委員為改善桃園機場擁擠問題，智慧航廈之興建不應暫緩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桃園機場客貨運量成長，本部已督同桃園機場公司系統性增（擴）建機場設施，在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於 109 年完工前，將循序擴建第二航廈、於機場捷運 A1 站建置自動報到及行李託運系統及興建第四航廈（智慧航廈），其中有關第四航廈部分，桃園機場公司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前置作業，後續該公司將依程序提出建設計畫報奉核定，接續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等各項工作。
- 二、桃園機場現階段有多項工程持續推動，為確保飛航安全及營運品質，第四航廈興建將配合各工程進展審慎推動，為此，本部已責請該公司成立工程協調平臺，未來並將要求該公司於第四航廈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審慎研議施工方式及期程，以降低施工衝擊。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確保偏鄉學校教育品質及提升學生基本學習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5）

許委員淑華就確保偏鄉學校教育品質及提升學生基本學習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積極改善偏鄉教育環境，本部前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0 月 2 日分別函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俾確保偏鄉學校教育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基本學習力。有關本部推動偏鄉教育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教師安定：推動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人才不足政策

- （一）改善偏鄉教師宿舍環境：本部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改善宿舍作業要點」，預定於 105 年至 107 年完成偏鄉學校宿舍環境改善，提高教師留任偏鄉學校任教意願，以達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居住環境與品質目的。
- （二）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及追蹤機制：培訓公費生具備雙（多）專長，因應偏鄉小校之需求；同時加強其在學期間之輔導，有效發展其服務偏鄉之關鍵知能，強化其志趣及熱忱。
- （三）推動行政減量

1. 訪視評鑑部分：104 年中央統合視導指標再精簡 62%，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之指標，將朝分年分期方式辦理，並落實當年度訪視績優縣市，次年度可免接受訪評之機制。此外，刪除未能凸顯政策目標之指標，並簡化指標所需提供資料內容，又已建立管考機制之業務項目，不再納入年度統合視導指標項目，另為避免重覆考核，應盤整雷同之訪視評鑑項目。
2. 會議研習部分：對於法定或政策要求之研習將朝採數位化方向規劃辦理，相關調訓之研習優先於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並避免強制調訓 6 班以下學校之人員參與研習或會議。至於需學校代表出席之研習或會議建議朝集中辦理，並納入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使學校能及早因應。
3. 公文調查部分：為減少重複調查之情形，宜建置基礎資訊資料庫，蒐集例行資料，並